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7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蔡素娥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91號），本院認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交簡字第394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檢察官聲請意旨略以：

被告蔡素娥於民國111年9月28日19時1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車輛停等紅燈應確實靜止，而依當時之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致其所駕駛之前揭車輛向前滑行，自後追撞同向前方由告訴人林柏伸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自小客車，致告訴人受有下背挫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依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，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告訴人於112年5月12日撤回本件刑事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附卷可查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官 黃瑞成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 
09  
10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李佩樺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